（上接D9版）

2、2010年7月，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管理人与均胜集团进一步接触，均胜集团表达了参与重组的意愿。

3、2010年8月10日，均胜集团与得亨股份签订了重组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

①均胜集团将向得亨股份提供2.14亿元现金用于支持《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②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认购得亨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等方式向得亨股份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得亨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③根据《重整计划》，得亨股份全体股东将让渡共计40，548，463股。

④双方将积极推进得亨股份的资产重组工作。

4、江源中院于2010年8月11日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认为《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可行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批准条件。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2010年8月1日，均胜集团召开2010年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作为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方，认可《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全部内容，并保证及时、全面履行。”同日，均胜集团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决议。

2、2010年8月10日，得亨股份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3、2010年8月10日，均胜集团与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管理人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由均胜集团向得亨股份提供2.14亿元现金用于支持《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受让得亨股份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共计40，548，463股。

4、2010年8月11日，得亨股份破产管理人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5、2010年8月11日，辽源中院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7《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6、2010年10月27日，辽源中院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7《民事裁定书》，裁定得亨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6、2010年11月10日，均胜集团召开2010年临时董事会，同意均胜集团以其持有的均胜股份51%股权、长春均胜87.5%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华德奔源100%股权认购得亨股份183，877，366股股份，并同意与得亨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同日，均胜集团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决议。

7、2010年11月10日，安泰科技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安泰科技以其持有的均胜股份24%股权认购得亨股份33，668，628股股份，并同意与得亨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1年1月6日，得亨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每股4.00元的价格发行219，758，247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4、中国证监会豁免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业绩，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兼顾原有股东和重组方利益的原则；

（三）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四）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后资产完整性以及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原则；

（五）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七）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原则。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方案概述

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上市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

（二）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发行股份由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认购。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根据《补充规定》，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为4.00元/股。

4、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均胜股份75%股权、长春均胜100%股权、华德塑料82.3%股权和华德奔源100%股权，上述拟购买资产以中企华按收益现值法《关于华德奔源为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879，032，991.90元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根据中企华所出具的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41-1号、第541-2号、第541-3号、第54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账面净资产为35，810.03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87，903.30万元，评估增值52，093.27万元，增值率为145.47%。

5、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上市公司本次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9，758，247股。

6、期间损益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得亨股份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发行对象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在得亨股份权益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或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也不由得亨股份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得亨股份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得亨股份进行的股份回购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均胜集团持有本公司40，535，048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交易前股本总额的21.8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为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本次重组属于本公司购买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汽车零部件类优质资产，而得亨股份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资产、负债均为零。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1年1月6日，得亨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YUAN DEHENG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得亨

证券代码：60069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400000002265

法定代表人：刘 波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年8月7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

邮政编码：136200

联系电话：0437-3513931

联系传真：0437-3520181

联系人：周 菽

电子信箱：bo.zhou@joyson.cn

公司股本：185，723，709股

经营范围：纺织，化纤产品，包装品生产，加工制造，购销；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土畜产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五金矿产品，家具购销；餐饮；纸制品加工；本司自产纺织品、化纤产品（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本公司于1992年8月7日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0号文件批准，以原辽源化纤厂为主体，与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纤公司、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募集股份6，500万股。

表5-1：设立时本公司股本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1、发起人股	39，750，000	61.15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32，250，000	49.62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12，250，000	18.85	社会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13，000，000	20.0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65，000，000	100.00	—

1993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69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万股，新增股份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5-2：上市时本公司股本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65，000，000	72.22	—
1、发起人股	39，750，000	44.17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32，250，000	35.83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12，250，000	13.61	社会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13，000，000	14.44	内部职工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5，000，000	27.78	—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7.7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年1月，为规范公司运作，经辽源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辽体改批〔1994〕1号文件批准，剥离非经营性资产6，115，838.00元，并相应注销国家股股本6，115，838股，总股本缩减为83，884，162股。缩减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5-3：1994年缩减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8，884，162	70.20	—
1、发起人股	33，634，162	40.10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26，134，162	31.16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12，250，000	14.60	社会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13，000，000	15.50	内部职工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5，000，000	29.80	—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9.8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83，884，162	100.00	—

1995年6月实施了以1994年末总股本83，884，162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的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1995年6月2日，除权日为6月5日。

表5-4：1995年送股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0，660，994	70.20	—
1、发起人股	40，360，994	40.10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31，360，994	31.16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14，700，000	14.60	社会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15，600，000	15.50	内部职工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30，000，000	29.80	—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9.8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00，660，994	100.00	—

1995年7月7日，公司内部职工股15，600，000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流通。

表5-5：1995年内部职工股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5，060，994	54.70	—
1、发起人股	40，360，994	40.10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31，360，994	31.16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14，700，000	14.60	社会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5，600，000	45.30	—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0	45.3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00，660，994	100.00	—

1997年实施了以1996年末总股本100，660，994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12股的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1997年7月3日，除权基准日7月4日。送股后总股本为101，868，926股。

表5-6：1997年送股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5，721，726	54.70	—
1、发起人股	40，845，326	40.10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31，737，326	31.16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14，876，400	14.60	社会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6，147，200	45.30	—
人民币普通股	46，147，200	45.3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01，868，926	100.00	—

1998年中期实施了以1998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1998年10月6日，除权基准日10月7日。

表5-7：1998年转股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2，438，244	54.70	—
1、发起人股	53，098，924	40.10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41，258，524	31.16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19，339，320	14.60	社会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9，991，360	45.30	—
人民币普通股	59，991，360	45.3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32，429，604	100.00	—

2000年中期实施了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的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2000年9月20日，除权基准日9月21日。

表5-8：2000年送转股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86，925，893	54.70	—
1、发起人股	63，718，709	40.10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49，510，229	31.16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23，207，184	14.60	社会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1，989，632	45.30	—
人民币普通股	71，989，632	45.3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58，915，525	100.00	—

公司于2001年度实施了配股，配股比例为以2000年末公司总股本158，915，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格为每股7.00元。获配可流通股份于2001年12月26日上市交易。

表5-9：2001年配股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86，943，021	49.14	—
1、发起人股	63，718，709	36.01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49，510，229	27.98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23，224，312	13.13	社会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9，987，040	50.86	—
人民币普通股	89，987，040	50.86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76，930，061	100.00	—

2002年实施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930，06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同时每10股送红股0.162股。

表5-10：2002年送股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88，351，498	49.94	—
1、发起人股	64，750，952	36.01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50，312，295	27.98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23，600，546	13.13	社会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1，444，830	50.86	—
人民币普通股	91，444，830	50.86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79，796，328	100.00	—

2003年实施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9，796，3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7元，同时每10股送红股0.167股。股权登记日为2003年6月6日。

表5-11：2003年送股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89，826，968	49.14	—
1、发起人股	65，832，293	36.01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51，152，510	27.98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23，994，675	13.13	社会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2，971，959	50.86	—
人民币普通股	92，971，959	50.86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2，798，927	100.00	—

2004年实施了200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82，798，9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同时每10股送红股0.16股。

表5-12：2004年送股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1，264，199	49.14	—
1、发起人股	66，885，610	36.01	—
其中：辽源市财政局	51，970，950	27.98	国家股
2、募集法人股	24，378，589	13.13	社会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4，459，510	50.86	—
人民币普通股	94，459，510	50.86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5，723，709	100.00	—

2006年，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5股。股改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5-13：2006年股改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369，584	29.81
其中：国家持股	29，276，279	15.76
国有法人持股	26，093，305	14.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0，354，125	70.19
社会公众股	130，354，125	70.19
三、股份总数	185，723，709	100.00

（三）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重整计划》执行前控股股东为辽源市财政局。

依据2010年8月11日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辽源市财政局让渡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50%（11，122，180股），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18%（29，426，283股）。全体股东共计让渡40，548，463股。得亨股份股东让渡的股份，全部由均胜集团有条件受让。

截至2010年10月18日，辽源市财政局本次共计让渡11，122，180股，占其原持有得亨股份22，244，360股的50%，其他股东应让渡29，426，283股，实际让渡共计29，412，868股，其余股份因司法冻结在先等原因尚未划转至均胜集团。

均胜集团受让上述股份后，其持有得亨股份21.8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剑峰。

三、破产重整情况

（一）破产重整过程

得亨股份自2005年以来主营业务连续亏损，经营逐步陷入困境，财务状况恶化，存在大量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公司严重资不抵债。

2010年1月20日，得亨股份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不抵债为由，向辽源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辽源中院于2010年4月13日以〔2010〕辽民破字第1号-1《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得亨股份重整，并同时指定得亨股份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10年8月11日，公司管理人收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得亨股份《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辽源中院〔2010〕辽民破字第1号-7《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1、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①股东让渡股权

全体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得亨股份股份。其中：辽源市财政局让渡其所持股份的50%（11，122，180股），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所持股份的18%（29，426，283股）。全体股东共计让渡40，548，463股。

得亨股份股东让渡的股份，全部由均胜集团有条件受让。均胜集团受让上述股份后，其持有得亨股份约21.83%的股份。

②债权清偿方案

①担保债权：以本公司担保资产的变现资金进行清偿，未获清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组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②普通债权：根据《偿债能力评估报告》，得亨股份如果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得亨股份全部资产能够按快速变现值约4.32亿元予以变现，则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15.18%；假定得亨股份全部资产实际变现价值只能达到约3.10亿元或更低，则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零。

为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安排将重组方提供的2.14亿元现金用于向普通债权人追加清偿。如果得亨股份资产能够按照快速变现值变现，则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可以提高约26.67%，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提高至约41.85%。

2、经营方案

因得亨股份资产整体质量较差，盈利能力较弱。为了从根本上挽救得亨股份，必须进行资产剥离，引进重组方，通过重组方向得亨股份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得亨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①剥离资产

得亨股份将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置现有相关资产，在重整计划依法执行完毕后，得亨股份现有全部资产将被剥离。

②引入重组方

本重整计划确定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得亨股份的重组方。

③重组方提供资金支持

重组方支付2.14亿元现金，并受让全体股东让渡的本公司40，548，463股股份。

④引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得亨股份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得亨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3、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8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本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本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向辽源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辽源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4、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8个月，自辽源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内，管理人监督本公司执行重整计划。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2010年10月27日，辽源中院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7《民事裁定书》，裁定得亨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现就得亨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1、资产处置

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委托吉林省汇通拍卖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五一拍卖有限公司共同对得亨股份的资产进行拍卖处置。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0年9月10日，上述两家拍卖公司陆续对得亨股份的资产进行了七场次的拍卖会。吉林省汇通拍卖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20日、2010年8月27日、2010年9月3日和2010年9月10日对得亨股份相关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构筑物、建筑物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最终于2010年9月10日由辽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3，620万元拍卖成交；吉林省五一拍卖有限公司对得亨股份相关长期投资、存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等资产分别于2010年8月20日、2010年8月27日和2010年9月3日进行公开拍卖，最终于2010年9月3日由辽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6，383万元拍卖成交。上述资产拍卖成交后，辽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成交当日将资产拍卖成交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拍卖处置的全部资产均已完成过户交割工作，资产处置工作完成。

2、员工安置

本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截至2010年10月27日，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经得亨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江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向全体职工发出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并公告了相关事宜的办理办法，绝大部分职工已办理完毕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并领取了经济补偿金。为了保证职工继续就业，辽源富迪纺织有限公司积极落实市政府的有关政策要求，已和绝大部分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职工安置工作顺利平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亨股份员工安置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3、股份让渡及划转工作

2010年9月17日，得亨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得亨股份股票合计40，535，04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8日，辽源中院出具冻结、划转管理人40，535，048股股份的裁定书，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完成股票划转工作。

重整计划批准执行后，均胜集团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三日内，已将重整计划规定的2.14亿元现金成功划入管理人账户。

4、债务的清偿工作

对于得亨股份重整期间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生的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得亨股份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考虑到执行重整计划有关工作的衔接和安排，得亨股份和其管理人对于相关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作了一定比例的预留。

得亨股份以现金方式足额清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东风支行、辽源市财政投资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及辽源市产权交易中心6家抵押债权人的抵押债权。

得亨股份资产变现共计1.0003亿元，重组方提供现金2.14亿元，通过调算，得亨股份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17.0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由于无法与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振江联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两位债权人清偿款项（合计77，094.88元）已经依照法院的要求予以提存，除此之外，公司对已申报的普通债权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化纤产品的生产；保健纤维、复合纤维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主要产品有：涤纶产品、氨纶产品、丙纶产品、棉纺织品和房地产。

（一）2007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8〕第2079号得亨股份2007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094.86万元，增长37.12%。主要由于氨纶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和新上棉纺生产线新增产品销售所致；2007年三项费用合计9，581.54万元，与上年同期的8，111.18万元相比增加了1，470.36万元，主要是因为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虽然本公司2007年经营比去年有较大改观，但是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原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增加、出口退税率降低、国家对加工贸易实行限制等种种不利因素，主营业务仍面临继续亏损的局面。为保证本公司持续运营，有效化解本公司继续亏损将出现的退市风险，辽源市政府经研究决定2007年给予本公司财政补贴9，000.00万元，使本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5.42万元。

（二）2008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169号得亨股份2008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7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49万元，同比减少6.85%，这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氨纶和涤纶产品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08年三项费用合计11，262万元，比上年同期9，582万元增加1，680万元，主要由于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加剧了本公司的经营困境，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纺织业即面临同样的五大问题：人民币升值和出口退税率偏低、生产成本上升和产品价格下降、产成品库存增加和流动资金枯竭、棉花和劳动力资源紧缺、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压力加大等五大难题。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全国纺织行业的处境更是雪上加霜，出现了三种趋向：一是外贸订单急剧减少；二是所需产品档次明显偏低；三是技术壁垒不断加严。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面临挑战。

（三）2009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110号得亨股份2009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5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89万元，同比减少7.50%，这主要由于本公司两大主营产品涤纶和氨纶走入2009年一季度仍然处于部分停产状态；2009年三项费用合计11，353万元，比上年同期11，262万元增加91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继国际金融风暴引发全球经济危机之后，作为纺织行业2009年面临国内外的压力和困难也进一步加大。一是，国内电力能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二是，遭遇到更多国际经济体的反倾销、反补贴、技术壁垒、“特保”等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这一年纺织行业也面临更大的成本压力和政策及市场风险。虽然氨纶2009年下半年出现产品价格略有回升好转的态势，但本公司主营整体状况依然不能摆脱持续亏损和低迷的状态。

（四）201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201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2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07万元，同比减少12.75%，实现净利润-4，073.81万元。

（五）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产品发展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得亨股份2007年-2009年度审计报告和得亨股份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显示，得亨股份主营业务产品的发展情况如下：

表5-14：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涤纶产品	12，384.64	13，158.69	-6.25	9，903.12	11，285.35	-12.25
氨纶产品	12，905.68	9，060.06	29.80	10，888.10	10，199.13	7.74
丙纶产品	-	-	-	629.45	613.31	2.63
棉纺制品	-	-	-	5，236.93	5，787.80	-9.52
房地产	1，739.11	939.22	45.99	332.75	94.46	252.28
合计	27，029.43	23，157.97	16.72	27，090.35	27，980.04	3.18
项目	2009年			201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涤纶产品	7，859.41	9，139.26	-14.00	4，278.84	4，785.95	-11.85
氨纶产品	7，340.84	8，739.94	-16.01	4，119.43	4，146.52	-0.66
丙纶产品	411.84	469.53	-12.29	149.02	158.31	-6.23
棉纺制品	6，629.24	7，062.82	-6.14	4，777.76	4，916.25	-2.90
房地产	3，506.03	799.58	338.48	-	-	-
合计	25，747.36	26，211.12	-1.77	13，325.05	14，007.03	-5.1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7年至2009年，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涤纶和氨纶毛利率呈现逐步下滑趋势，其中涤纶产品亏损逐步加剧，氨纶产品2007年和2008年毛利率为正，2009年为-16.01%。棉纺制品收入逐步增加，但产品经营亏损。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但占收入总额比重相对较低，未能在根本上改变公司亏损局面。2010年1-6月，本公司涤纶、氨纶、棉纺织品毛利率依旧为负，经营继续亏损。

五、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得亨股份2007年度-200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0年度半年度报告，得亨股份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5-15：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6，824，530.35	815，759，819.40	1，355，110，478.47	1，498，528，595.0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3，116，293.20	-172，378，144.45	181，230，708.72	307，563，874.35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1.15	-0.93	0.98	1.66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23，626，999.28	257，632，895.12	278，520，566.42	299，010，711.95
营业利润	-41，002，098.48	-354，747，928.90	-139，117，938.38	-73，497，336.58
利润总额	-40，738，148.75	-355，513，875.27	-128，560，019.17	14，644，873.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738，148.75	-353，608，853.17	-126，333，165.63	16，254，160.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74，199.02	-236，222，083.22	-136，891，084.84	-73，714，346.52
基本每股收益	-0.22	-1.90	-0.68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346.49	43，676，870.01	-24，504，902.46	126，883，40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24	-0.13	0.69

六、控股股东及股东结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剑峰。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2010年10月18日，得亨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5-12：截至2010年10月18日得亨股份前十大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35，048	21.83	限售流通A股
辽源市财政局	11，122，180	5.99	流通A股
刘晓坤	2，174，722	1.17	流通A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弘精选1期	1，745，246	0.94	流通A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弘2期	1，153，738	0.62	流通A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弘1期	1，087，932	0.59	流通A股
杨小华	1，002，688	0.54	流通A股
曾碧英	984，164	0.53	流通A股
陈少丽	861，000	0.46	流通A股
深圳市何创发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	0.44	流通A股

第六章 交易对方介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泰科技和自然人骆建强。

一、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及关联关系

（一）产权关系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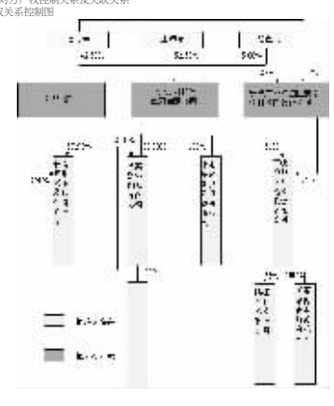

（二）关联关系

安泰科技是均胜集团关联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是均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骆建强也为均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实际控制人

王剑峰持有均胜集团52.5%的股权，为均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均胜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98号

办公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43876

税务登记证号码：甬高新地税登字330207730181704号

组织机构代码：73018170-4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74-87906682

传真：0574-87907908

联系人：王晓伟

经营期限：200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